

运城市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运城市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 2023115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谢晋委员：

您好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净化老年人保健品市场的建议的提案》
(第 2023115 号) 已收悉，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净化保健品市场，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，特别是打击整治针对老年人的保健品恶意诱导诈骗，市场监管局立足监管职能，坚持宣传教育、依法打击、整治规范、优化服务等工作举措，形成高压态势，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保健品市场健康发展，具体工作措施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引导规范经营。局食品监督管理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制定了《涉老“保健食品”经营者合规指引》，一是要求保健品经营者应当取得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其经营项目需载明特殊食品销售（保健食品），经营项目与实际经营品种相一致，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。二是保健食品陈列摆放应有专区，设立提示牌，不得与普通

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，并根据标签、说明书标注的贮藏方法存放。三是在经营保健食品场所显著位置标注“保健食品不是药物，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”等消费提示信息。四是严格规范保健食品进货查验。要求保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。五是对保健食品标签、说明书内容进行统一规范。其不得含有虚假内容，不得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；标注“保健食品不是药物，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”警示用语；并应表明产品注册号。六是保健食品广告及宣传资料应当经市场监管部门批准，取得广告批准文件，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、证明。七是对保健食品从业人员的管理。建立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。

二、加强整治力度，严格依法规范。为严厉打击整治涉老食品、保健品等领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维护老年人群体合法权益，我局召开专项工作会议，成立了领导小组，并下发了《运城市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打击涉老食品、保健品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，一是重点打击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。强化行政指导，督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严格审查食品、保健品等广告内容。加强广告监测检查，针对涉及老年人的商品和服务广告开展专项监测检查，有效实施对广告发布活动的动态监管。加强广告监管执法，重点查处

宣传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和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保健食品等广告的违法行为。二是严厉打击各类虚假宣传行为。针对坑害老年人的食品、保健品会销等方面问题，严厉打击在宾馆、商场、居民区、城乡结合部等地，利用“会托”、“医托”、专家讲课、赠送礼品等方式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虚假宣传涉老食品保健品功效作用等违规违法行为。三是严厉打击食品保健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。重点查处非法添加及未按注册备案要求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。严厉查处保健食品标签、说明书内容与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不一致，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等违法行为。重点查处保健食品之外其他食品的标签声称具备保健功能，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的行为。四是严厉打击传销和违规直销行为。加强保健食品直销市场监管力度，对存在虚假宣传、欺诈消费者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，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等规定予以处罚。严厉查处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实施违规直销及传销保健食品的行为。严厉查处直销企业经销商以保健食品为载体从事虚假宣传等行为。

三、畅通投诉渠道，做好维权工作。通过12315平台、12345平台转办积极受理消费者投诉、举报，各相关股室业务指导，辖区监管所实地检查、处置等一系列流程，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责，做好群众举报投诉受理及消费维权工作，

规范受理、处理消费者投诉工作程序和行为，确保消费者投诉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，对涉及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，及时进行查处，对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。

在专项整治工作中，截止目前，共出动检查人员 661 人次，检查经营户 507 户次，受理 12345 平台转办线索 6 起，向市市场监管局移交涉嫌违法线索 2 起，接转区政法委核查线索函 2 起，摸排涉嫌广告虚假宣传线索 1 起，涉嫌以充值送礼吸收老年人资金案件 1 起，涉嫌发布违法养老广告案件 1 起，并会同区政法委在盐湖区天逸公园进行专题宣讲，发放宣传册 1000 余份，同时，我局制作了宣传短视频，通过手机微信进行转发宣传，营造社会知晓、经营者守法经营的社会氛围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大排查力度，立足职责，认真摸排涉老“食品”“保健品”涉诈问题隐患，对摸排发现的问题隐患，逐一进行分类处置；在依法查处涉老“食品”“保健品”违法行为时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，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录，实施联合惩戒；积极受理消费投诉举，及时移交涉嫌违法线索；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网络、微信平台、散发宣传册、设立宣传点等多种途径，广泛宣传专项行动工作信息、政策解读、科普教育等，营造齐抓共管的社会氛围。

以上答复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
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